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6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9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www.zt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董事顾军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诸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方榕女士行使表决权。

1.4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财务总监李莹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锐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6 2019年中期，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A股）	763（H股）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te.com.cn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建中	徐宇龙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55号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3、公司业务概要

3.1 主要业务

本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ICT产品及解决方案，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一体，聚焦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运营商网络：聚焦运营商网络演进需求，提供无线接入、有线接入、承载网络、核心网、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等创新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政企业务：聚焦政企客户需求，基于“通讯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产品，为政府以及企业提供各类信息化解决方案。

消费者业务：聚焦消费者的智能体验，兼顾行业需求，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移动数据终端、家庭信息终端、融合创新终端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软件应用与增值服务。

3.2 所属行业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创新的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

本集团拥有通信行业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和融合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云计算、终端”等产品，灵活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

未来，本集团将继续聚焦主流市场和主流产品，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更开放的态度与合作伙伴展开密切合作，构建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链，共同拥抱最好的“万物移动智能互联”的美好新时代。

4、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说明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于2019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下，选择修改的追溯调整法衔接处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调整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中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金额，对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项目无影响，同时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2019年1月1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2019年1月1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将2019年1月1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简化处理。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已就采纳新租赁准则的影响进行详细评估，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952,264千元及租赁负债人民币952,264千元；本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660,822千元及租赁负债人民币660,822千元。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报表格式”），同时废止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对于“递延收益”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本公司将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合并计入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将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递延收益”、“投资收益”和“财务费用”的可比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新租赁准则和新报表格式的实施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4.1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期末（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40,742,648	129,350,749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520,310	22,897,576	7.09%
股本（千股）	4,192,672	4,192,672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	5.85	5.46	7.14%
资产负债率（%）	75.97%	74.52%	上升1.45个百分点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6月）	上年同期（2018年1–6月）（已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609,219	39,433,777	13.12%
营业利润	2,343,209	(1,745,477)	234.24%
利润总额	2,237,477	(8,425,843)	12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0,699	(7,824,190)	1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138	(2,379,203)	12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1	0.35	(1.87)	11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2	0.35	(1.87)	11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1	0.15	(0.57)	1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29.71%)	上升35.9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9.03%)	上升11.61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617	(5,046,386)	12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人民币/股）	0.30	(1.20)	125.00%

注1：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2：由于本公司授予的2017年股票期权分别在2019年1–6月和2018年1–6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30,440千股和0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4.2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	1,091,1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8,572)
投资收益	140,154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75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163,065
减：所得税影响	153,40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0,735
合计	858,561

4.3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2019年1–6月的净利润及于2019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数据完全一致。

5、股东持股情况

5.1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2019年6月30日	股东总数为375,081户（其中A股股东374,765户，H股股东316户）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中兴新”）	境内一般法人	27.40%	1,148,849,600	−123,018,733	–	98,667,983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外资股东	17.99%	754,411,622	+104,830	–	未知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1.27%	53,071,288	+28,572,450	–	无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2,519,600	–	–	无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41,516,065	–	–	无
6.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0.72%	30,000,000	+30,000,000	–	无
7.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57%	23,999,913	+23,999,913	–	无
8.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57%	23,905,054	+23,905,054	–	无
9.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56%	23,507,904	+4,623,504	–	无
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1,049,300	+21,049,300	–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146,811,600	A股
	2,038,000	H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411,622	H股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071,288	A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股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股
6.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0,000,000	A股
7.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3,999,913	A股
8.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3,905,054	A股
9.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3,507,904	A股
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49,3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本公司A股股份的总和。

注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注4：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兴新，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1,148,849,6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本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本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兴新	−123,018,733	1,146,811,600	A股	0	1,146,811,600	无
	0	2,038,000	H股	0	2,038,000	无

注：中兴新于本报告期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81,092,033股A股股票，并于2019年5月15日完成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认购对价为中兴新持有的41,926,700股公司A股股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兴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48,849,600股。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5.2 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

6、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7、董事会报告

7.1 2019年上半年业务回顾

（1）2019年上半年国内电信行业概述

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19年1–6月，国内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6,721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规模相当。4G网络覆盖持续提高，移动网络服务质量持续提升。2019年6月6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四家企业颁发了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四家企业经营“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2）2019年上半年全球电信行业概述

2019年上半年，在移动数据业务，特别是智能终端视频业务驱动下，全球电信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各国加快5G的商用化部署，韩国、美国、瑞士、英国等国率先面向个人用户开放5G通信网络。

（3）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业绩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46.0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12%，主要是由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2019年1–6月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7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18.80%，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人民币。

A.按市场划分

国内市场方面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274.22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61.47%。本集团聚焦重点项目，提高客户满意度，4G市场份额和网络格局保持稳定，同时做好5G布局，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及产品竞争力，抓住技术变革的机遇。

国际市场方面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171.87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8.53%。本集团坚持全球化的策略不变，持续聚焦电信运营商市场，聚焦优质核心客户，巩固存量市场的基础上，与主流运营商加强5G合作，同时持续强化核心产品的突破和布局。

B.按业务划分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运营商网络实现营业收入324.85亿元人民币；政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7.00亿元人民币；消费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4.24亿元人民币。

运营商网络

无线领域，本集团持续保持无线产品创新及商用实践，坚持自主研发，坚持技术创新，公司在5G关键技术的商用网络实践保持业界领先，Massive MIMO基站已累计发货万台，NFV全球超过450个商用案例。随着全球首批5G规模商用部署展开，本集团已在全球获得25个5G商用合同，覆盖中国、欧洲、亚太、中东等主要5G市场，与全球60多家运营商展开5G合作。

有线领域，本集团聚焦主流运营商市场和价值客户，持续优化承载、固网等领域的市场格局。本报告期内，5G承载已完成30多个商用局和现网实验，核心技术指标及试商用进度保持行业领先；光接入旗舰TITAN容量和集成度引领行业，在中国、意大利、日本等地规模应用。

5G行业应用领域，本集团致力于联合运营商和合作伙伴，在智能制造、车联网、新媒体、智能电网、智慧港口、智慧机场、环保、旅游和医疗等领域，开展“5G+”行业赋能的研究探索、示范建设、商业孵化等，在5G时代助力垂直行业数字化转型。

芯片领域，本集团高度重视芯片研发和投入，目前核心通信芯片全部实现自研，累计研发并成功量产各类芯片100余种，产品覆盖通讯网络的无线接入、固网接入、承载、终端等领域，基于先进的10nm/7nm工艺技术的核心通信芯片已量产，以优异的性能助推5G以低成本、低功耗、高质量规模商用，并确保产品性能的领先及长期平滑演进的能力。

政企业务

本集团聚焦重点行业，专注自研产品，通过产品优化、产品竞争力提升，优化市场格局，同时积极布局行业新领域，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公共安全、交通、能源、金融行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消费者业务

本集团消费者业务积极布局多形态终端，围绕智能手机业务、家庭信息终端、固网宽带终端等业务展开，聚焦核心机型，强化产品竞争力，坚持以消费者体验为驱动的持续价值创新，与运营商积极开展5G终端合作，奠定持续发展基础。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国际主流运营商进一步加强合作。

7.2 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同期对比

单位：千元人民币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一、按行业划分							
通讯设备类制造行业	44,609,219	100%	27,119,296	39.21%	13.12%	(1.41%)	8.97
合计	44,609,219	100%	27,119,296	39.21%	13.12%	(1.41%)	8.97
二、按业务划分							
运营商网络	32,485,158	72.82%	17,955,560	44.73%	38.19%	29.99%	3.49
政企业务	4,700,031	10.54%	2,963,416	36.96%	6.02%	(6.36%)	8.33
消费者业务	7,424,030	16.64%	6,200,320	16.48%	(35.41%)	(41.12%)	8.10
合计	44,609,219	100%	27,119,296	39.21%	13.12%	(1.41%)	8.97
三、按地区划分							
中国	27,421,729	61.47%	16,375,760	40.28%	6.51%	5.79%	0.41
亚洲（不含中国）	7,807,728	17.50%	4,521,661	42.09%	83.16%	48.02%	13.75
非洲	2,715,340	6.09%	1,513,173	44.27%	111.61%	82.11%	9.02
欧美及大洋洲	6,664,422	14.94%	4,708,702	29.35%	(18.14%)	(42.17%)	29.36
合计	44,609,219	100%	27,119,296	39.21%	13.12%	(1.41%)	8.97

（1）收入变动分析

本集团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44,609,219千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13.12%。其中，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421,729千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6.51%；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187,490千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25.57%。

从业务分部看，本集团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本集团2019年上半年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8.19%，主要是由于国内外FDD系统设备、国内外光传送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本集团2019年上半年政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02%，主要是由于国际数据中心产品、国际光传送产品、国际FDD系统设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2）本报告期内因本公司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上年同期同口径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分析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注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44,609,219	27,119,296	39.21%	38,816,051	27,209,823	29.90%	14.92%	(0.33%)	9.31

注：2018年1–6月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为剔除2019年1–6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后的数据。

石家庄国创中兴智慧城市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中兴（昆明）智慧城市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ZTEJC NIGERIA LIMITED分别于2019年1月4日、1月17日、1月21日、3月12日、3月21日、5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自工商登记注销完成之日起上述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完成出售河南兴远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9年3月29日起，河南兴远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出售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自2019年6月起，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出售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自2019年6月18日起，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7.3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利润构成、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利润2,343,209千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34.24%，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因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所述事项导致的经营损失、预提损失所致；期间费用13,698,929千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1.95%，主要是由于法律事务费以及人员费用增加所致；投资收益315,397千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67.20%，主要是由于本期中兴创投下属基金合伙企业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产生收益增加所致；营业外收支净额−105,732千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8.42%，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支付本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公告》所述的10亿美元罚款所致。

（3）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毛利率为39.21%，较上年同期上升8.97个百分点，主要因毛利率较高的运营商网络业务收入占比增长，以及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及消费者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7.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2018年1–9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盈利：3,800,000–4,600,000	亏损：7,259,723	上升152.34%–16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1	盈利：0.90–1.09	亏损：1.73	上升152.02%–163.01%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9年1–9月本集团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1）上年同期亏损，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的公告》所述的10亿美元罚款及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所述事项导致的经营损失、预提损失；（2）2019年第三季度，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所述事项的相关收益。		

注1：2019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总股本4,217,247千股计算。

注2：上述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发布的《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7.5 2019年下半年业务展望及面对的经营风险

7.5.1 2019年下半年业务展望

本集团将坚持“聚焦提效，强化主业，健康经营，实现有质量增长”的战略基本原则。

展望2019年下半年，信息消费和流量持续高速增长，通信网络需求持续提升，本集团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这些机遇体现为：全球主要国家陆续发放5G牌照，5G网络进入规模部署阶段；5G行业应用纷纷涌现，车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有广泛应用，蕴含着重要机会；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进行，市场空间广阔；5G手机和多形态终端逐渐成熟，面临新的市场机会。为此，本集团在2019年下半年将采取如下经营策略：

运营商网络业务：无线领域持续加大5G研发力度，坚持自主研发，坚持技术创新；加强国内外高端运营商的战略合作，确保5G主营产品竞争力保持在第一阵营；有线领域继续聚焦主流运营商市场和价值客户，持续优化承载、固网等领域的市场格局；5G行业应用领域，加强与垂直行业的合作，加速5G应用的行业落地；芯片领域加大芯片及关键技术投入，确保商业可持续和产品安全。

政企业务：继续聚焦公共安全、交通、能源、金融行业重点行业，专注自研产品，加强商业技术创新，通过产品优化、产品竞争力提升，优化市场格局，同时积极布局行业新领域，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

消费者业务：继续布局5G多形态终端产品，与运营商积极开展5G终端合作，同时积极拓展多市场渠道。

2019年下半年，本集团将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以技术为先导，引领5G创新；持续聚焦价值客户和核心产品，以客户为核心，深化与客户、伙伴的开放合作和协同；继续夯实“合规、人才、内控”三大基石，推动员工和企业的共同发展，强化合规流程建设，优化企业治理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7.5.2 面对的经营风险

（1）国别风险

国际经济及政治形势纷繁复杂，本集团业务及分支机构运营覆盖100多个国家，业务开展所在国的宏观经济、政策法规、政治社会环境等各不相同，包括法律合规、税务、汇率、政局（如战争、内乱等）等方面的风险都将继续存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影响。本集团主要通过建立完整的合规管理体系来识别并遵从业务所在国的贸易、税务等政策规定（包括出口管制、GDPR(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确保合规经营；并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分析和应对国别风险，对评估风险较高的地区的具体业务通过购买必要的出口保险、通过融资途径以规避可能的损失。

（2）知识产权风险

本集团一直着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本集团在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上都有注册商标保护，并且这些产品及服务都具有相关专利权保护。然而，即使本集团已采取并实行了十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不能完全避免与其他电信设备厂商、专利许可公司以及与本集团存在合作关系运营商之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本集团将继续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方式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

（3）汇率风险

本集团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之销售、采购以及融资产生的外币敞口及其汇率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经营产生的影响。本集团持续强化敞口管理，通过商务策略引导、内部结算管理、融资结构设计、内部结汇与外汇衍生品保值等举措，降低汇率风险；本集团亦加强汇管国家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尝试推进海外项目的人民币计价及结算，以期长远降低汇率风险。

（4）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有息负债，本外币的利率波动将使本集团所承担的利息支出总额发生变动，进而影响本集团的盈利能力。本集团主要运用有息负债总量控制及结构化管理来降低利率风险：有息负债总量控制主要是通过提高本集团现金周转效率、增加本集团自由现金流量来实现；有息负债的结构化管理主要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趋势，不断拓展全球低成本多样化融资渠道，通过境内外、本外币、长短期、固定或浮动利率的债务结构组合，辅之以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利率风险的综合控制。

（5）客户信用风险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解决方案，由于本集团业务开展迅速，客户群体庞大，各类客户的资信存在一定差异，不同的资信状况对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通过客户资信调查、客户资信评级与授信、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及风险总量控制、对付款记录不良客户实施信用管控等内部信用管理措施识别和管理信用风险，及通过购买信用保险、采用合适的融资工具转移信用风险，以减少上述影响。

8、财务报告

8.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请见本半年度报告摘要“4、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部分。

8.2 本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本期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包括深圳市英博超算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二级子公司包括深圳市英博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四级子公司包括Netas Algeria SARL。

于本期注销的一级子公司包括石家庄国创中兴智慧城市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中兴（昆明）智慧城市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注销的二级子公司包括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三级子公司包括ZTEJC NIGERIA LIMITED。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完成出售河南兴远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9年3月29日起，河南兴远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出售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自2019年6月起，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出售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自2019年6月18日起，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请见半年度报告中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六。

8.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5 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6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2名（董事顾军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诸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方榕女士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二〇一九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1–6月，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46.0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71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二〇一九年上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本集团（即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无法收回的二十笔共计人民币24,170.15万元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已对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逐项审议通过《二〇一九年下半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2019年下半年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该批综合授信额度尚须各授信金融机构的批准，公司在办理该批综合授信额度下的具体业务时需要根据公司现有内部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申请授信金融机构	本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注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370亿元人民币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63亿美元	保函、外汇交易等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50亿美元	贷款、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亿美元	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外汇交易、衍生品交易（包括外汇远期、掉期及利率掉期等）等
美元授信额度合计	2.33亿美元	

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是授信金融机构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给予公司在其操作业务的最高限额。公司在该额度项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应履行公司内部和授信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授信金融机构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授信金融机构批复金额为准。

此决议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1）公司与该授信金融机构的下一笔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得到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复，或（2）2020年8月31日二者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业务需求，董事会将不再出具针对该授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在该授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且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或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6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